

平安玉环

PING AN YU HUAN

平安点滴

平安

电动车三轮车横行 检察向公安发建议

通讯员 林珑

本报讯 近年来,老百姓出行的交通工具越来越多样,公交车、私家车、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但是,道路出行的危险系数也随之增加,尤其是一些电动车和三轮车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道路上肆意横行,引发了不少交通事故。

治理电动车和三轮车,刻不容缓。玉环检察院民行科结合玉环的实际情况,实地走访了电动车和三轮车比较集中的区域,梳理出电动车车主非法加装遮阳装置、违法载人、不按规定在非机动车

道上行驶以及三轮车非法上路等几大问题。

针对这些乱象,玉环检察院于9月中旬向玉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加强对电动车和三轮车的监管力度,在本地区主要路段安排警力加强巡逻、检查。

玉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在1个月内对本县的电动车和三轮车开展了专项整治,共查扣大功率电动三轮车677辆,查处燃油助力车违法行为19例,并广泛宣传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取得了明显的整治成效。

本栏目由玉环县检察院协办

校园法律知识 从“孙小圣”说开去

通讯员 陈建群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司法局淡溪司法所特邀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乐丹,来到淡溪镇第一小学,开展“平安校园梦普法律师行”平安创建法治讲座。

讲座上,陈乐丹以《孙小圣校园历险记》为切入点,从伤人、沉迷游戏、误吸毒品、聚众打架几方面讲起,告诉孩子相关的法律知识。陈乐丹的语言生动活泼,将看似艰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融进具体案例中,极大提高了学生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涉银行类纠纷 有了专业“和事佬”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10月26日上午,温州市鹿城区法院与温州市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银协会”)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两家单位正式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鹿城法院正式向“银协会”授牌,在“银协会”内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

据鹿城法院介绍,2016年1月至9月,该院共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8件,占受理的民商事纠纷的14.20%;共受理信用卡纠纷3549件,涉案标的总额3.89亿元。鹿城法院分析,金融借贷与信用卡纠纷类案件的特点是争议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相对简单,如果这些纠纷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维权成本高、效率低。

“为了及时、高效、多元化地化解矛盾纠纷,我院在充分调研后,与‘银协会’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先行试点银行类纠纷的诉调对接工作。”鹿城法院院长周丰说,在行业协会内专门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整合法院优质审判力量,指派具有相关审判经验的法官参与案件的诉调对接,此举在处理银行类纠纷方面尚为首创。

据了解,诉调对接工作室将充分发挥法院与行业协会各自的职能优势,实现“诉”与“调”的有效衔接:一方面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另一方面充分体现“诉”的保障作用,从调解达成协议的审查确认和强制执行两个方面,保障调解协议的履行。

近日,温州市民周女士与某银行的信用卡纠纷案,经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迅速达成了调解协议。“要和银行打官司,说实话我还是有点担心。现在这样的处理方式很不错。”周女士说,她会遵守经过司法确认的民事裁定书,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

县领导批示 检察院再接再厉

通讯员 林建平 马俊

本报讯 2015年11月8日和2016年9月25日,《民主与法治时报》分别刊发了《“绿色司法”的龙游实践》《浙江省龙游县检察院精准护航非公经济》两篇文章,两篇报道还先后被人民网等近20家知名媒体转载,引起较大反响。

日前,龙游县委书记方健忠在这两篇文章上分别作出重要批示:“龙游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绿色发展、‘五水共治’,美丽龙游等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基层检察机关作用,一方面敢于亮剑,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主动参与,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活动,为龙游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树立了基层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全县干部群众的好评。”“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和经济增长放缓、民间投资信心不足的困难期,龙游县检察院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把坚决打击经济领域犯罪行为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机结合起来,给民营企业家吃了‘定心丸’、送了‘暖心包’。这些服务非公经济工作新机制的探索实践值得充分肯定,希望认真总结,不断提升。”

此前,龙游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洪一舟也分别作出批示。



促膝交流凝警心

通讯员 潘熙熙 朱蓓蓓 摄

为进一步规范队伍日常养成、全面提升战斗力和执行力,平阳县交警大队认真落实“晨会”“早训”“驻所”三项制度。

民警和辅警在驻所(队)日晚上,还结合各自岗位的实际,开展政治学习、趣味活动、竞技比赛、交流谈心、集体生日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凝聚警心。

文明出行来巡演

通讯员 叶明銮 陶岳林 摄

近日,一场主题为“做文明出行台州人”的宣传巡演活动,在临海市杜桥镇土城村举行。晚会以歌舞、独唱、小品、魔术等通俗易懂的表演形式,寓教于乐,增强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



PING AN CHUANG JIAN

平安创建

完善法援制度 让更多城乡居民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解读修订后的《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上接1版)

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增强法律援助事业长远发展的法治保障,浙江省司法厅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近年来,我省在扩大受案范围、降低申请门槛和丰富服务形式等方面作了许多探索和创新,但具体做法各地不尽统一,相关规定也比较零散,缺乏整体性、规范性和系统性。《条例》修订按照中央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要求,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近年来的创新做法予以总结和确认,是对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完善。

《条例》修订彰显法援服务职能

当前,加快建设完善与现代化法治国家相适应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国家改革的重要任务。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是政府职能转变,由管理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基本职责是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通过完善的公共服务供给,让社会大众尤其是困难群众分享改革成果,为社会发展提供一个安全底线。法律援助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承担着通过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职责。因此,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新常态,当前法律援助事业改革发展的着力点也应当从机构队伍经费等要素建设转为覆盖范围、人权保障、提质增效等服务建设。

基于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公共服务职能的考虑,本次《条例》修订突出了法律援助工作直接面向社会群众的内容,即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同时,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于2013年正式施行,《条例》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规定也作出了相应调整。具体有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将经济困难标准由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点五倍调整为城乡统一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中“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修改为“其他按规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三是依照修改后刑诉法的规定,对司法机关通知辩护的程序和事由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让更多城乡居民 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法律援助是一项民生工程。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民生问题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广大城乡居民特别

是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多,让更多的城乡居民能够共享法治建设成果,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条例》在审查标准和事项范围等方面进行修订,可以让更多的城乡居民享受法律援助这一项公共服务,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经济困难标准是申请法律援助的一道重要门槛。为了让更多困难群众能够申请法律援助,新《条例》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新的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全省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条件的人群将增加30%以上,法律援助的覆盖人群将扩大到更多低收入群体。

《条例》修订极大地增加了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原《条例》事项范围的兜底条款是“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由谁认定“需不需要”,较难操作,在实践中容易产生歧义,引起争议,因此,工作中该条款运用得并不理想。新的兜底条款“其他按规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的表述,更加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从而将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范围的扩大。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法律援助的规范性文件,省司法厅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在涉及特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中也有不少扩大法律援助事项的规定和要求。这些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都可以视为《条例》所述的“其他规定”。兜底条款的修订,为有关部门和地方大胆探索、改革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发展活力也留下了广阔空间。

除了提供法律咨询和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代理、仲裁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公证证明等七大基本形式外,《条例》保留了兜底条款“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按照我省各地的普遍做法,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主要有: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对经济状况未达到困难标准,但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维权难度不大的案件,可以提供代书服务;对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基础但又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来访人,可以开展法律维权辅导服务。这些实践中开创的法律服务形式在立法层面得到了确认。

让每一个人平等享有公平与正义是一个社会理应肩负的责任和义务,法律援助正是践行这一崇高责任和义务的光荣事业。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法律援助工作面临重要发展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展望未来,我们将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增强服务能力,更好地担负起服务社会、服务困难群众的职责使命。